

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国兴林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拟对越西县乡村振兴林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林勘服务进行国内招标，现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334
2. 采购项目名称：**越西县乡村振兴林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林勘服务**
3. 采购人：**凉山国兴林业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越西县乡村振兴林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林勘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5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缴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如涉及)；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重大违法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借鉴《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自2026年 5月12日16:00:00至2026年5月18日23:59:59止（北京时间）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lsz.swueecg.com>，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

2、采购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采购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采购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其未成功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上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相关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22日 下午14时30分。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家园小区A栋1号）。

十、开标地点：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A栋1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凉山国兴林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古老师

联系电话：1838345688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众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惠民家园小区A栋1号。

联系人：沙女士

电 话：0834-2562080 18283434935

电子邮件：3179601726@qq.com